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318號

聲 請 人 湯家銘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世承通運有限公司、胡智傑間
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741號），聲請訴訟救
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准予訴訟救助，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上訴及抗告，亦有效
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臺灣臺
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108年度訴字第2095號判決提起
上訴，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於起訴時已聲請訴
訟救助，並經原法院於民國108年4月29日以108年度救字第
9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該裁定業已確定，此有該訴訟救助
卷宗可稽。依首揭規定，原法院准許訴訟救助之效力及於本
件上訴程序。從而，聲請人於本院復聲請訴訟救助，為無必
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

法 官 羅惠雯

法 官 劉又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吟玲